

有趣的 279 官司

在股票及投資市場上素有「股神」之稱的「華倫 畢菲特」先生 (Mr. Warren Buffett) 是一位人盡皆知，享譽悠久的投資能手。以筆者查考市場紀錄的結果，如果在 1989 年或以前以一萬元投資購入「華倫 畢菲特」先生所主持的主力旗艦 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 (以下簡稱為“BH”公司) 的股票的話，單是“BH”公司股票的市值，今天這位投資者已經是過百萬美元的富翁了。尤此可見「華倫 畢菲特」先生之所能矣 (以下簡稱為 華倫先生)。

據最近新聞報導，這位 華倫 先生不但在股票投資市場上長袖善舞，連國稅局 (I.R.S.) 在他面前也損兵折將，灰頭土面。為什麼呢？原來“BH”公司所在地 Nebraska 州的聯邦法庭於十月二十八日裁定國稅局敗訴，不但需要把二千三百多萬美元的稅款 退還給 華倫 先生旗下的“BH”公司，還需要負責多年來這筆款項累積的利息及一切訴訟費用。華倫 先生的“BH”公司跟國稅局一案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有什麼地方值得借鑒呢？

“BH”公司一案的中心是註冊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在利息開支扣稅方面的爭議。首先要明白的是 華倫 先生的“BH”公司是他用來在投資市場大顯身手的「工具」。他利用“BH”公司作各種各樣不同的投資。因為投資十分成功，所以“BH”公司的股票價值在市場上不斷上升，最近以差不多每股三千美元的水平浮動。雖然受到多個風災的影響，“BH”公司第三季度業績不如理想，但是 2005 年九個月裡的盈利 (Profit) 仍然達到三十四億美元之高 (\$3.4 Billion)。

因此“BH”公司隨時隨地需要一筆龐大的資金來支持它的活動。這筆資金當然不乏投資人的資本，“BH”公司本身的資金、融資等等，但是亦會有龐大的貸款。這個案件就是發生在一筆龐大貸款的利息扣稅上。由 1989 年至 1991 年的三年裡，華倫 先生的“BH”公司向外貸款合共七億伍千多萬元。這筆貸款部份用來收購很多有實力的公司股票，例如可口可樂 (Coca-Cola)、時代華納 (Time Warner)、富國銀行 (Wells Fargo) 等等。這樣龐大的借貸，利息當然不少。“BH”公司亦會理所當然地把這些利息即年扣稅。國稅局不願接受這筆龐大扣稅，引用國稅第 279 條反對“BH”公司由 1989 至 1991 年的利息扣稅，追收稅款。華倫 先生絕不同意，決定先繳後訴。在繳納稅局以第 279 條加徵稅款後，到公司所在地 Nebraska 州的聯邦法庭提出上訴。這場 279 官司前後打了三年。終於“BH”公司大獲全勝。

稅局所倚持的第 279 條稅例是什麼呢？為什麼稅局會敗訴呢？原來第 279 條說凡是用來投資，例如以借貸來收購其他，沒有關係的註冊有限公司的股票，每年所付利息不能全部扣稅。一般來說只能扣除伍佰萬美元或以下。如果簡單直接地貸款來投資，當然第 279 條能夠輕而易舉地對利息扣稅作出有效的制約。但是如果貸款及投資並不這麼直接了當的話，國稅局便需要用所謂「追尋」方案 (Tracing Rule) 來指

出那筆貸款用於 甚麼地方，那類作用；所付利息應歸屬那筆貸款等等。這項「追尋」方案，說來容易，做起來卻是困難重重。尤其是“BH”公司這樣的專業投資機構。一來，並不是一般專門在投資後坐享其成的投資公司。二來，“BH”公司本身的運作亦需要大量資金、融資來維持。最重要的是“BH”公司在很多投資的項目中，會在收購後發揮其管理專材，協助被購入機構發展業務，達到投資的目的。在這類過程裡，“BH”公司往往會對被購入的公司提供資金、融資的協助，甚至加注資本等等。於是乎，國稅局的「追尋」功夫不但非常困難，基本上可以說是沒有可能成功的。這一點就是 Nebraska 州聯邦法庭用以裁定“BH”公司勝訴的主要關鍵。判辭雖然洋洋大觀，滿滿地寫了 38 頁，歸結起來只是這個原因。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